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文心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林繼宗  
電話：04-22289111轉19504  
傳真：04-22210521  
電子信箱：e85527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五字第11300108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00000A\_113001085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有關調整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  
原則暨補充及重申規定之膳雜費標準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  
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31500027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會計室 收文:113/01/12



041130004464 有附件